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郁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2

傳真：(03)3396636

電子信箱：1001645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29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02926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「本市109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校長辦學理念公開說明會」辦理時間調整一案，請各校協助公告周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3月20日桃教中字第1090023818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辦理期程及方式調整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4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國中科學館4樓。

(三)方式：由第20期至第22期國中候用校長10名，以每人10分鐘進行辦學理念說明(形式不拘)，不提供各校提問或詢答，並全程錄影。另本案報告人數非實際缺額數，缺額數請以本市109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之缺額公告為準。

三、旨揭說明會同時提供現場直播，請於YOUTUBE輸入關鍵字

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」即可收看直播，活動結

人事室 109/04/06 13:14



1090002459

有附件

束後同步上傳相關影音檔。另與會人員對於候用校長之意見，請以書面方式逕送(寄)本局國中教育科。

四、本案請各校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參加。

五、檢附說明會程序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(含附件)

